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银行 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的联合通知

1988年5月7日 (88)财农税字第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行;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行; 加发南京、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行;

为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 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 国务院授权财政部门对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现对银行扣缴拖欠税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扣缴拖欠税款是维护国家税收严肃性所必需的重要手段。各银行要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拖欠税款屡催不缴的, 应将拖欠税款依法扣缴入库, 积极支持和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征税。

二、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拖欠税款, 经屡催无效的, 主管耕地占用税的财政部门可以开具扣缴税款通知书(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征收机关自定), 通知其开户银行(含银行办事处、营业所, 下同)扣缴应缴税款。各银行在接到正式书面扣缴税款通知后, 要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国家规定的扣款顺序, 从其存款帐户中扣缴。各银行扣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要及时缴入国库。

三、纳税人对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有异议的, 由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有关条款处理, 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各银行要按照上述规定, 结合本地区情况, 贯彻执行。

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保 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联合通知

1988年5月26日 (88)财农税字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土地(国土)管理局(厅),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土地管理局, 加发南京、成都市财政局、土地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加强土地管理,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 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 保证国家税收, 现对土地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配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征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加强土地管理, 保护耕地, 搞好农用土地的开发, 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而采取的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失效规章目录 (第二批) 的通知附件二

财政部失效规章目录

一、预算管理类

1. 复计划内的小汽车、摩托车属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范围的函(财政部1974年8月30日颁发)
2. 关于重申小汽车应按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程序报批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1975年12月31日颁发)
3. 关于出省采购商品手续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1978年7月24日颁发)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汽车分配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1978年12月4日颁发)
5. 关于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后有关人防经费开支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全国人防办1980年4月11日颁发)
6. 关于中央在京单位购买专控商品审批程序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0年11月20日颁发)
7. 关于双排座一吨以下“小货车”应列入控制购买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1年5月20日颁发)
8. 不再以“汽车生产供应证”作为控购审批依据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2年2月2日颁发)
9. 对贯彻“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答复(财政部1982年10月5日颁发)
10.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库券发行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1982年11月30日颁发)
11. 对中央在京单位购买专控商品批准权限的具体说明(财政部、全国控办1983年1月18日颁发)
12. 关于国库券和国库券收款单残破污损、到期如何兑付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3年2月21日颁发)
13. 关于制止滥发服装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5年2月12日颁发)
14. 复劳动安全监察事业费适用科目的函(财政部1986年4月5日颁发)
15. 关于增设“小化肥库存降价补贴”预算科目的通知(财政部1986年5月12日颁发)
16. 关于今年下半年对企业、事业单位用自有资金购买苏联、东欧进口汽车免办控购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6年9月11日颁发)

二、税务类

一项重要决策。各级财政、土地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一决策的重要意义。征收耕地占用税是财政部门的职责，土地管理部门有责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征税。各级财政、土地管理部门都要从加强土地管理，保证国家税收的大局出发，紧密配合，同心协力，做好工作。

二、用地单位和个人在实际使用耕地前必须交纳耕地占用税。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用地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用地批准文件抄送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财政部门要及时通知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纳税或免税手续。对国家建设用地，土地管理部门要凭财政部门开具的完税收据或免税证明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和划拨用地手续。对农村集体建设和农民建房用地，土地管理部门要凭完税收据或免税证明发放用地批准文件。用地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纳税的，土地管理部门应暂停其土地使用权，财政部门应按有关拖欠税款的规定处理。

三、对实际占用耕地超过批准占地面积，批准占用非耕地而实际占用耕地，以及未经批准而自行占用耕地的，经调查核实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占用面积依法征税，并由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将年度用地计划、实际占用耕地结算和审批用地进度等情况及时抄送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对为配合征收耕地占用税，费用开支增加较多的，应酌情予以适当补助。

以上通知，请即结合本地区情况，贯彻执行。